附件1

德州市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激励自主创新，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专利条例》和《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春笋行动”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通知》（德政办字〔2020〕30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高价值专利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注重发明创造技术（设计）水平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三条市高价值专利每年评选一届，设重大高价值专利和高价值专利。重大高价值专利每届评选不超过2项，高价值专利每届评选不超过20项。

第四条 设立市高价值专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市高价值专利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组，由评审委员会聘请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高价值专利评审的组织管理和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评审标准

（一）重大高价值专利评审标准

1.重大高价值专利授予在该行业或领域具有核心发明专利，并形成系列专利，对整个行业或领域技术进步与创新作出重大贡献的专利权人；
　　2.该核心发明专利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高价值专利评审标准
　　1.该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突出作用；
　　2.该专利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采取了积极措施且成效显著。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参评高价值专利，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须是在德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常住的专利权人；

2．申报专利为已获授权的有效国内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3．申报专利已经在德州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高价值专利：

1.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

2.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未终结的；

3.已经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德州市高价值专利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七条 申报市高价值专利应当提报以下材料：

（一）《德州市高价值专利申报书》；

（二）申报单位的法人证明或者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专利权属证明，包括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

（四）专利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五）有助于评价专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专利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还须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八条申报高价值专利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所在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申报，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可直接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

（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高价值专利类别分送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分别进行初评，提出初审意见。

（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初审意见组织重大高价值专利候选项目进行答辩。

（四）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奖励名单。

第十条 公示

（一）评审委员会对拟获高价值专利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二） 公示期满后，评审委员会确定奖励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对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和奖金，重大高价值专利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高价值专利每项给予5万元奖励。获得重大高价值专利、高价值专利的优先推荐参评山东省专利奖和中国专利奖。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最高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获得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的，最高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奖励经费由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二条 获得市高价值专利的单位应当对该专利项目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进行奖励。

获得市高价值专利的主要发明人，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可以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十三条申报单位或者个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高价值专利的，由评审委员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取消其下两届市高价值专利申报资格。推荐单位协助他人骗取市高价值专利奖励的，视情节轻重，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评审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